

#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

96.03.07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05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刪除)  
102.3.20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草擬  
(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新增)  
102.3.26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3.27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2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師生積極參與專題製作，提升專題製作水準，特訂定本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為達到「全員參與，觀摩學習」之目的，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與「專題研究」課程最後一學期皆須參加成果發表，未參與發表者，成果發表成績以零分計。  
各指導老師應鼓勵大三學生一同參與觀摩學習。

第三條、成果發表當日全組同學除公(差)、喪、住院外均應出席，住院病假則需檢附公立醫院住院證明，無故不到者，該個人成果發表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條、成果發表實施方式分競賽組與海報發表組，同學須擇一參加：

(一)專題製作競賽組：

1. 不分組別，由老師推薦報名參加，組員須全程在場並進行口頭發表。
2. 評審委員：聘請系友會三位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評分。
3. 評分項目：將針對專題成果之創新性、實務性、問題探討及表達能力、服裝儀容等進行評分。

(二)專題製作海報發表組：

1. 發表型式：依組別進行海報發表，組員須全程在場並於該組海報前輪流解說及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2. 發表格式：海報尺寸 A1，如有實體成品或軟體程式成品可於現場展示。
3. 評審委員：各組評分老師由系上老師協調分配之，專題指導老師應迴避評分所指導之專題學生。各組評分老師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調處理該組評分之相關事項，各組評分方式由各分組評分老師自訂。
4. 評分項目：將針對專題之內容及成果、海報展示、海報解說、服裝儀容等進行評分。

(三)專題製作全英文海報發表組：

1. 發表型式：不分組別，由老師推薦報名參加，組員須全程在場並於該組海報前以英文輪流解說及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2. 發表格式：全英文海報尺寸 A1，如有實體成品或軟體程式成品可於現場展示。
3. 評審委員：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4. 評分項目：將針對專題之內容及成果、海報展示、海報解說、服裝儀容等進行評分。

第五條、 成果發表得獎同學依名次給予獎勵金(或等值禮券)，獎勵方式：

(一)專題製作競賽組：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得從缺)，得獎同學第一名每人二仟元及獎狀一面、第二名每人一仟五百元及獎狀一面、第三名每人一仟元及獎狀一面以及佳作每人五百元及獎狀一面。

(二)專題製作海報發表組：每組各取前兩名(得從缺)與佳作數名(得獎組數不得超過該組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為佳且得從缺)，得獎同學每組一仟元(佳作伍佰元)及獎狀一面。

(三)專題製作全英文海報發表組：前兩名(得從缺)與佳作數名，得獎同學每組可獲頒三仟元(佳作陸佰元)及獎狀一面。

(四)最佳人氣獎：由本系全體師生針對海報發表組及全英文海報發表組相互投票推選，每人限投一票，屏除得獎專題後，以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得之，並可獲頒伍佰元。請本系師生於成果發表當日(學生須攜帶學生證)至發表組展示區領取選票，每人限領一張並至展示區投票。(投票時間以現場公告為主)

(五)專題製作競賽組、專題製作海報發表組及專題製作全英文海報發表組之專題指導老師獲頒同等金額，依系材料及設備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六)以上獎勵方式，本系保有調整獲獎組數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